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13 元，同时该议案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最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进行验资。验资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应募集资金总额 94,4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18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0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原定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原定用途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1、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3、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基地二期建设，提升设备大修、改造能力；4、瓦斯发电项目并购。本次募集资金 94,400,000.00 元原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94,400,000.00 元
2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3	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基地二期建设，提升设备大修、改造能力	
4	瓦斯发电项目并购	
合计		94,400,000.00 元

2、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进行了调整，增加偿还融资租赁款使用募集资金的额度。增加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款的额度为 23,940,057.40 元，来源为原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款。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94,4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180,000.00 元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94,18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支出募集资金净额（截至2017年6月末）
1、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	94,180,000.00 元	67,424,224.93 元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441,659.40 元
3、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大修、改造基地二期建设，提升设备大修、改造能力		2,374,058.27 元
4、瓦斯发电项目并购		0 元
5、偿还融资租赁款		23,940,057.40 元
6、发行费用		220,000.00 元
结余		0 元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偿还融资租赁款的情形，致使原定用于新增瓦斯发电项目建设的使用金额减少，与原定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融资租赁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负责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核查，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确认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的程序履行说明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